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核查意见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365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。作为公司的监事，我们根据要求，对《关注函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等要素设置合理，客观公开、清晰透明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，能够发挥长期激励效果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2 日